

唐山市财政局预算指标文件

唐财农复〔2021〕55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拨付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发展）的通知

有关省财政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了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预下达2022年度专项项目资金的申请》（唐农财字〔2021〕11号），现提前拨付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发展），具体金额见附件。此项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

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唐政字〔2018〕123号）要求，各县（市）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依据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可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资金。

上述资金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照《唐山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唐财农〔2021〕63号）等文件要求拨
录入： 审核：

付使用，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考核，确保资金管理规范、运行安全、使用高效。

附件：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发展）分配及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附件：

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发展）
分配及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金额	绩效目标（约束性任务）
滦州市	390.08	产业帮扶资金主要用于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家庭手工业等产业帮扶项目；脱贫户满意度达到95%以上。
滦南县	271.89	
乐亭县	163.77	
迁西县	68.9	
玉田县	169.07	
遵化市	421.35	
迁安市	60.95	
合计	1546.01	